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剑阁县剑雄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一、概况

任何一个项目的建设从规划、设计、施工、建成直至营运必将对周 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 附近地区民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是直接的或间 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认识环境资源。他们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更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我单位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位于剑阁县境内。拟规划用地5526亩。河道清淤及环境整治50km;新建人工湿地2500亩、河道岸线生态修复1600亩;新建科普宣教中心1000m²、休闲步道9km、健身绿道14km,花海650亩,生态农业示范园230亩、配套服务用房25000m²,完善漂流、垂钓、停车、应急避难、水上乐园、儿童娱乐设施、拦河坝等相关配套工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态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本着"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原则,对项目附近的居民进行了公众调查。

二、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1 日在广元新闻网上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及建议。

2.2 网络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0 日在广元新闻网上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内均未收到相关反馈和建议。

3.2 网络公开



3.3 张贴公示

另外,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采取了张贴告示的方式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场地主要选择在项目实施区域。张贴告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反馈和建议。



现场张贴照片

3.4 报纸

载体:四川科技报,属于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4 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照片如下:

剑阁县剑雄农业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 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剑阁县剑雄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现面向全 体公众征求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t-3PD3q7Tjz pxeK7_mS6Aw(提取码:1111)。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为: 剑阁县下 寺镇修城坝园区汉德街 127 号。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 袁先生 0839-6601795,邮箱: 38549709@qq.com。公众提出意见的起 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川科技报 (2023年6月9日)

剑阁县剑雄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 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剑阁县剑雄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现面向全体公众征求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t-3PD3q7TjzpxeK7_mS6Aw(提取码:1111);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为: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园区汉德街 127号。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联系人:袁先生0839-6601795,邮箱:38549709@qq.com。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四川科技报(2023年6月14日)

3.5 公众调查问卷表

第二次公示期,在网站上提供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告知群众在第二次公示期如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均可下载此表进行填写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截至第二次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表。

调查问卷如下:

左

Ħ

博丰口 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供 以 口为			
	项目名称	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	
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	
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目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
	时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	
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	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无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影响的主要 环境保护目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众参与调查方法规范,调查表回 收率高。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被调查群众均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 环境保护措施无建议和意见。此外,针对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环评单 位和建设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将解决方案反映到报告表的环保措施 章节中。公众参与程序合法,问卷发放具有代表性,公众反馈意见真实 有效,满足公众参与"四性"要求。

七、其他

无

八、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剑阁县剑雄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或不合理意见,因此未对未采纳意见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 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 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剑阁县剑雄农业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单位: 剑阁县剑雄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2月22日